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萘哌地尔(司坦迪)等固体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与抗艾滋病新药司他夫定等抗病毒药物制剂技术改造项目部分节余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双鹭药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和政策变化提出的，是公司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本次调整不改变原投资项目的实际内容和投资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

2、双鹭药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3、该议案系公司适应市场变化、避免盲目投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积极行为，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4、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结余资金用途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用途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贤凯 魏素艳

2007年3月5日